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5-029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9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28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2.44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☒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冷链公司”）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期间内，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.70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，其中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.00 亿元。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19）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
被担保人名称	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刘飞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11MA3CGTUL2D
成立时间	2016 年 9 月 14 日
注册地	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 1887

	号		
注册资本	5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研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特种设备销售；自动售货机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金属制品修理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/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76,789.15	153,713.88
	负债总额	164,028.64	143,394.67
	资产净额	12,760.52	10,319.21
	营业收入	60,196.63	164,172.49
	净利润	2,375.73	4,772.2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

（二）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智慧冷链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 2025 年澳司澳慧授字 001 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（三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四）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五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
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智慧冷链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同时，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，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，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.80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44%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44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5 日